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云医保〔2019〕162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全面取消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医用耗材加成的通知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级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19〕

12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5号)要求,现就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取消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所有直接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实行“零差率”,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按实际购进价格(采购价格)执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在实际购进价格之外接受经营者给予的价格折扣或其他形式的折扣。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中关于可以单列计费的特殊材料实行购销差率的规定停止执行。

二、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19〕124号)要求,通过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予以整体解决。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切实落实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政策。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各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取消医用耗材加

成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的精细化管理，深化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畅通12320卫生热线，及时妥善解决医患矛盾。

五、本通知自2019年12月25日00时起执行，执行本通知的公立医疗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名单



附件

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名单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云南省妇幼保健院、云南省传染病专科医院（精神病医院）、云南省保健康复中心、云南省老年病医院、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云南省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